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1月18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工作制度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两个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命。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

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期应与被补充的委员的任期相同。

如因独立董事委员辞任导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的规定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拟辞任的独立董事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建立正规且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参照董事会所制定企业方针及目标而审查并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待遇建议；

（三）负责拟定每一位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薪酬待遇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四）当拟定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时，应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须付出的时间及承担的职责，以及其在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等；

(五) 检审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相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相关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

(六) 检审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相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相关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需合理适当;

(七)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拟定其自身的薪酬;

(八)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 审查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评审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十) 对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包括公司或相关子公司授予股份或期权);

(十一)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的除外;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职责;

(十三) 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不时修订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

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获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会上向董事会汇报上年度的工作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须应董事长的邀请出席年度股东会，并回答股东提问。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缺席时，也可邀请另一委员或该委员适当委托的代表出席。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是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所有材料，负责准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召开会议。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主任委员应在收到人力资源部提交的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后，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和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的，可以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

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现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情形，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表决的，其表决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數。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每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或总经理，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本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均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经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原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修改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将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公司网站及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